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作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王治安_____ 陈宏_____ 周友苏_____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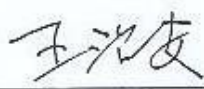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作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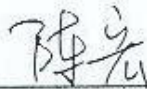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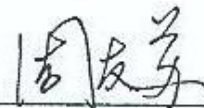
王治安



陈宏



周友苏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